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

(申请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 一、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 二、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 三、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四、我单位委托湖南博然创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36000t/a输液瓶(袋)、玻璃、废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以及环境保护的政策要求。

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列的建设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进行建设和生产运营。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七、我单位将在项目建设地显著位置张贴该承诺书的主要内容，严格履行承诺相关事项，自觉接受事中事后监管，接受公众监督。

八、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

九、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特此承诺。

项目名称：36000t/a输液瓶（袋）、玻璃、废塑料回收加工建设项目

申请人（项目建设单位）：湖南九龙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任莉华（签字）

2021年7月28日